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
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7119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邮编: 3156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
2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1.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145 号”.....	30
附件 2.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4
附件 3.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5
附件 4.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6
附件 5.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44
第二部分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3

第一部分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办公文具、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8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		
调试时间	202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0.08-2021.10.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45 号）；</p> <p>8、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35* (25m)	4.0

*排气筒高度处于列表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市宏邦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山水路 18 号。现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将企业整体搬迁至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 2 号，租赁宁波米约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加工用房，在新厂区实施迁扩建项目。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由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4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 2 号。项目东侧为九都路；南侧为村庄；西侧为其他企业；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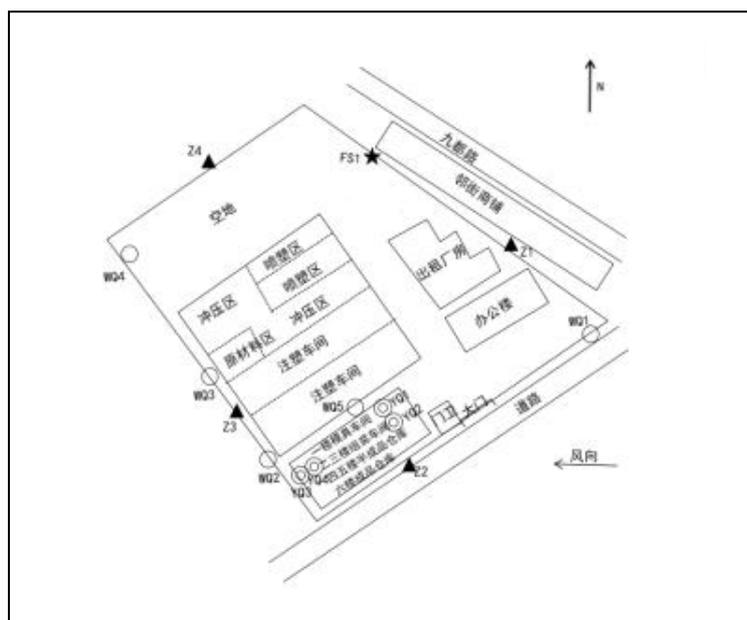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2号已建成工业厂房，租赁面积约14132.41m²，形成年产3500万个办公文具、25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订书机	2400 万个	2000 万个	7200h
打孔机	900 万个	700 万个	7200h
胶带座	120 万个	100 万个	7200h
书立	80 万副	80 万副	7200h
模具	250 套	250 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电动葫芦	6 台	6 台	-
2	电火花穿孔机	6 台	6 台	-
3	摇臂钻	4 台	4 台	-
4	数控铣	6 台	6 台	-
5	铣床	3 台	3 台	-
6	手摇磨床	2 台	2 台	-
7	磨床	1 台	1 台	-
8	大型磨床	1 台	1 台	-
9	精雕机	8 台	8 台	-
10	台钻	5 台	5 台	-
11	切割机	1 台	1 台	-
12	电焊机	2 台	2 台	-
13	磨刀机	2 台	2 台	-
14	线切割机床	6 台	6 台	-
15	模具试压泵	1 台	1 台	-
16	砂轮机	2 台	2 台	-
17	砂轮割刀	1 台	1 台	-
18	2 吨吸盘	1 台	1 台	-
19	数控机床	1 台	1 台	-
20	高精度冲床	8 台	8 台	-
21	C 型系列冲床	4 台	4 台	-
22	冲床	22 台	22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23	雷城送料机	3 台	3 台	-
24	高速滚轮送料机	11 台	11 台	-
25	数控送料机	1 台	1 台	-
26	矫正机	6 台	6 台	-
27	压力机	18 台	18 台	-
28	磨钉机	1 台	1 台	-
29	雕刻机	1 台	1 台	-
30	攻丝机	2 台	2 台	-
31	输送带	1 套	1 套	-
32	接驳线			-
33	修剪包装线			-
34	机边输送线			-
35	注塑机	50 台	33 台	-
36	机械臂	45 台	33 台	-
37	中速机边立即回收机	8 台	8 台	-
38	冷水机	1 台	1 台	-
39	直结式料斗干燥机	15 台	15 台	-
40	冷干机	4 台	4 台	-
41	上料机	12 台	12 台	-
42	模温机	1 台	1 台	-
43	储料箱	8 台	8 台	-
44	烤箱	1 台	1 台	-
45	粉碎机	2 台	2 台	-
46	拌料机	2 台	2 台	-
47	热风干燥机	10 台	10 台	-
48	自动吸料机	15 台	15 台	-
49	封口机	4 台	4 台	-
50	收缩机	4 台	4 台	-
51	打包机	4 台	4 台	-
52	装配线	12 台	12 台	-
53	热转印机	2 台	1 台	-
54	移印机	10 台	8 台	-
55	冲床	8 台	8 台	-
56	钻床	2 台	2 台	-
57	旋铆机	1 台	1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58	铆接机	8 台	8 台	-
59	非标设备	13 台	13 台	-
60	高频机	2 台	2 台	-
61	光纤激光打标机	2 台	2 台	-
62	打包带	1 台	1 台	-
63	硬度计	1 台	1 台	-
64	盐雾测试机	1 台	1 台	-
65	色差仪	1 台	1 台	-
66	振动试验机	1 台	1 台	-
67	拉力试验机	1 台	1 台	-
68	碳流分析仪	1 台	1 台	-
69	高温试验箱	1 台	1 台	-
70	平台车	1 台	1 台	-
71	手动堆垛车	1 台	1 台	-
72	液压车	1 台	1 台	-
73	半电动堆高车	1 台	1 台	-
74	手动搬运车	2 台	2 台	-
75	手动液压平台车	2 台	2 台	-
76	半电动搬运车	1 台	1 台	-
77	叉车	7 台	7 台	-
78	空压机	6 台	6 台	-
79	冷却塔	2 台	2 台	-
80	水泵	3 台	3 台	-
81	电动单梁起重机	5 台	5 台	-
82	卧式离心泵	5 台	5 台	-
83	光源箱	1 台	1 台	-
84	喷塑喷台	5 台	0 台	未建成
85	烘道	1 台	0 台	
86	烘箱	1 台	0 台	
87	天然气燃烧炉	3 台	0 台	
88	预脱脂槽	1 个	0 台	
89	主脱脂槽	1 个	0 台	
90	清洗槽	1 个	0 台	
91	硅烷化槽	1 个	0 台	
92	清洗槽	2 个	0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订书机	ABS	359t/a	298t/a	-
2		LDPE	26t/a	21.6t/a	-
3		PP	9t/a	7.5t/a	-
4		色粉	0.17t/a	0.14t/a	-
5		钢带	2856t/a	2370t/a	-
6		五金件	480t/a	398t/a	-
7	打孔机	ABS	134t/a	105t/a	-
8		LDPE	12t/a	9.4t/a	-
9		PP	8t/a	6.2t/a	-
10		色粉	0.065t/a	0.051t/a	-
11		钢带	1170t/a	913t/a	-
12		五金件	3t/a	2.3t/a	-
13	胶带座	ABS	18t/a	15.1t/a	-
14		PP	36t/a	30.2t/a	-
15		色粉	0.024t/a	0.022t/a	-
16		钢带	2.4t/a	2.02t/a	-
17		五金件	2t/a	1.662t/a	-
18		水泥	57.6t/a	47.82t/a	-
19		沙子	160t/a	132.82t/a	-
20		水	115.2t/a	95.62t/a	-
21	模具	模具钢	53t/a	53t/a	-
22		电极	2t/a	2t/a	-
23		皂化液	2.2t/a	2.2t/a	-
24		火花油	0.2t/a	0.2t/a	-
25		砂轮	10 个/a	10 个/a	-
26		油石	500 个/a	500 个/a	-
27		砂纸	100 张/a	100 张/a	-
28		焊丝	2130kg/a	1768t/a	-
29		油墨	0.085t/a	0.071t/a	-
30		转印膜	0.1t/a	0.083t/a	-
31		机油	0.65t/a	0.54t/a	-
32		纸箱	38t/a	31.54t/a	-
33		抹布	0.02t/a	0.0166t/a	-
34		钢带（钢材冷轧卷）	40t/a	40t/a	-
35		天然气	1000m ³ /a	0	-

续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36	塑粉	20t/a	0	-
37	无磷无铬脱脂剂	6t/a	0	-
38	硅烷处理剂	3t/a	0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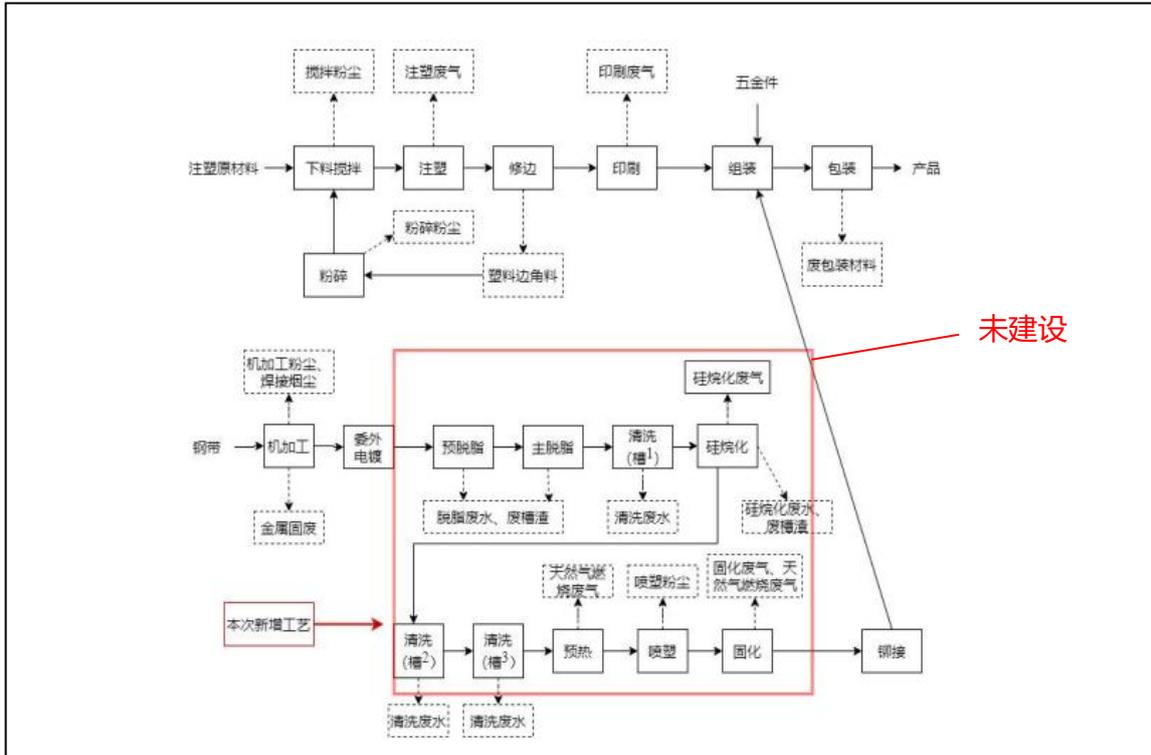


图 2-3 订书机、打孔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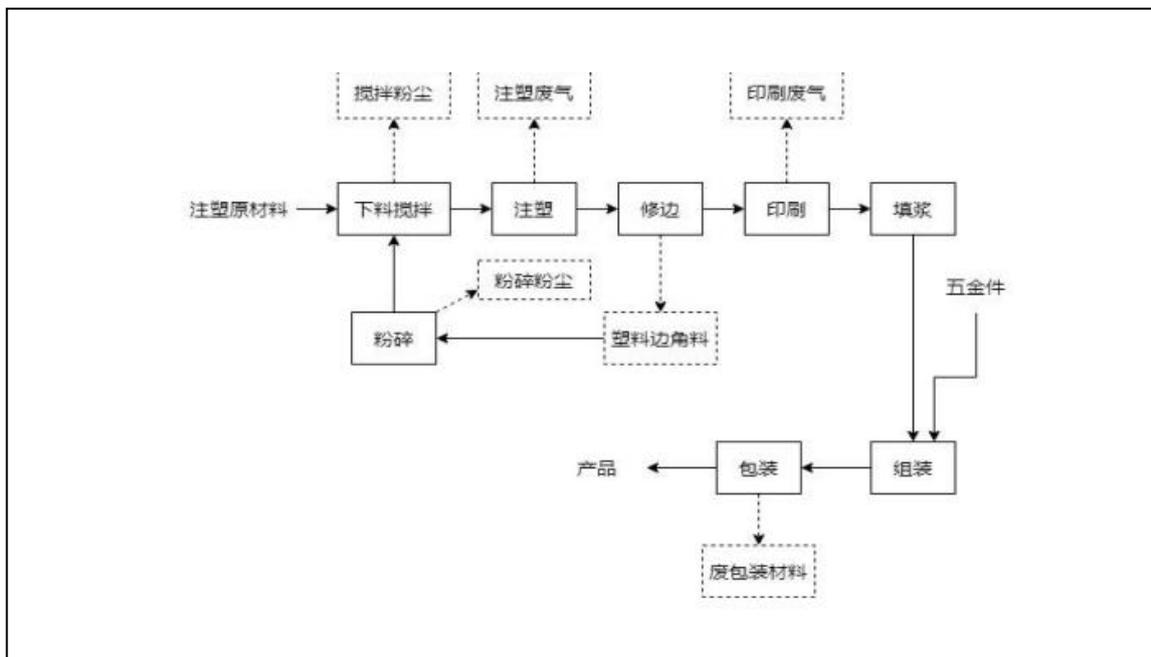


图 2-4 胶带座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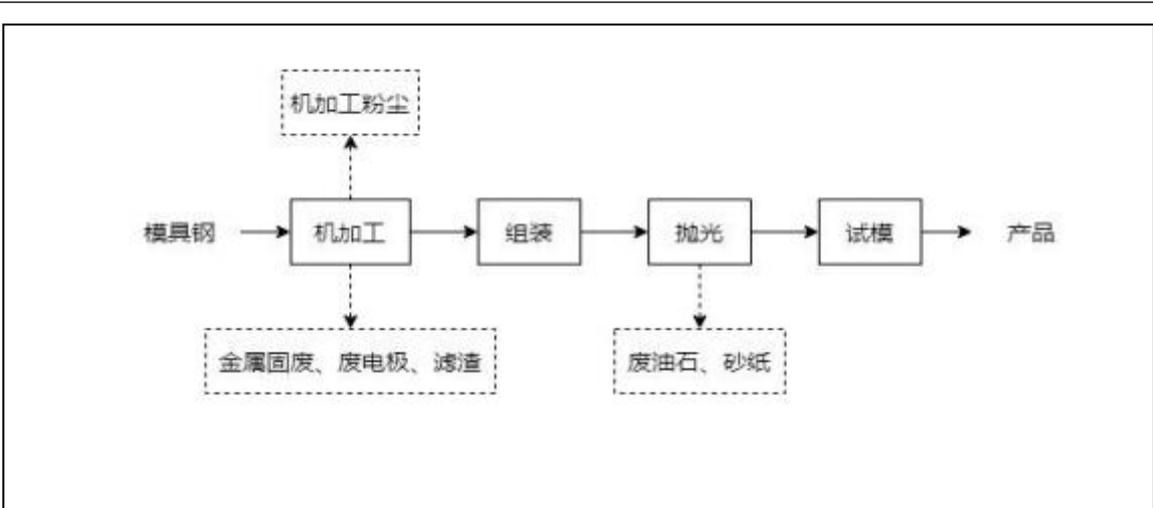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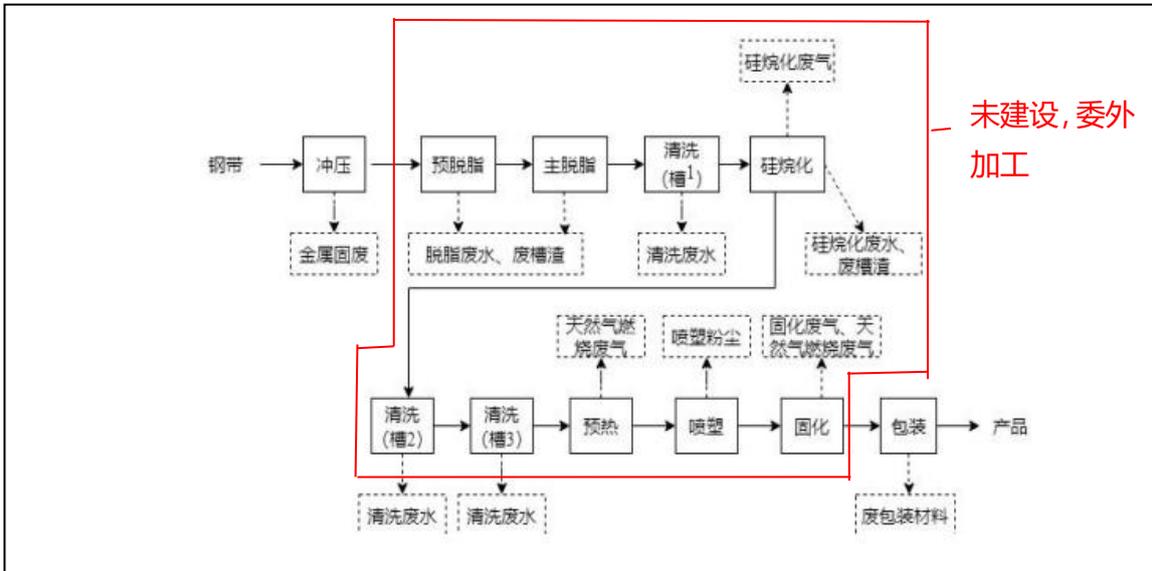


图 2-6 书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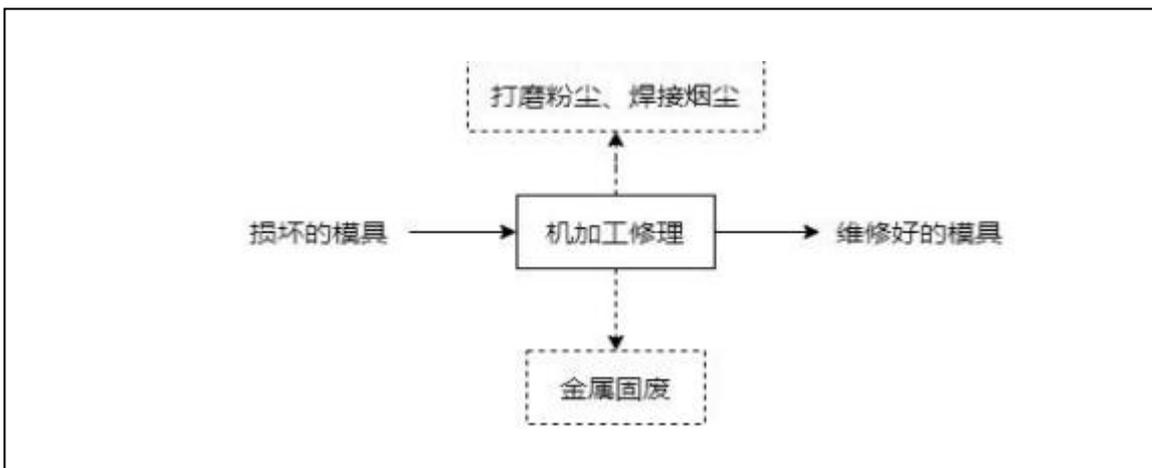


图 2-7 模具维修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订书机、打孔机生产工艺说明:

1) 塑料加工: 首先将塑料粒子与色粉放入拌料机搅拌混合均匀, 然后投入注塑机注塑, 塑料粒子在一定温度下加热熔融(加工温度在 170-220°C左右), 经模具制成所需形状, 待冷却后进行人工修边, 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修边后的工件再利用移印机、热转印机进行印刷, 得到塑料半成品。

2) 钢带加工: 首先对钢带进行冲压、雕刻、攻丝、压力成型等机加工, 使之制成所需金属件。之后将金属件进行电镀、硅烷化处理和喷塑加工(电镀、硅烷化、喷塑均外协)。

3) 组装: 将加工好的塑料半成品、金属件和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经包装后即产品。

胶带座生产工艺说明:

首先将塑料粒子与色粉放入拌料机搅拌混合均匀, 然后投入注塑机注塑, 塑料粒子在一定温度下加热熔融(加工温度在 170-220°C左右), 经模具制成所需形状, 待冷却后进行人工修边, 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

修边后的工件利用移印机、热转印机进行印刷。之后使用砂子、水泥和水调配成泥浆填入到胶带座底座里面, 起到增加重量的效果。最后将工件与五金件等配件进行组装, 经包装后即产品。

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首先对模具钢进行铣、磨、钻、线切割、电火花、精雕等机加工。加工时, 部分设备需添加皂化液进行冷却, 皂化液循环使用, 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电火花设备在运行时需添加火花油进行冷却, 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不进行更换。

之后将加工好的模架和模芯进行合模组装。再采用油石和砂纸进行手工抛光, 该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最后通过试模来确定模具的制作是否符合要求, 如果不合格则根据反馈的问题进行修改并再次试模, 直到模具完全符合要求。

书立生产工艺说明:

首先对钢带进行冲压加工, 使之形成所需形状。之后进行硅烷化处理-喷塑加工(该工艺与订书机、打孔机的硅烷化处理-喷塑工艺相同, 均外协)。处理后的工件经包装后即产品。

模具维修工艺说明:

项目所用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会磨损, 企业使用砂轮机、电焊机等设备对模具进行维修, 使模具恢复性能。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油石砂纸、废砂轮、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抹布、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喷塑、硅烷化暂外协）、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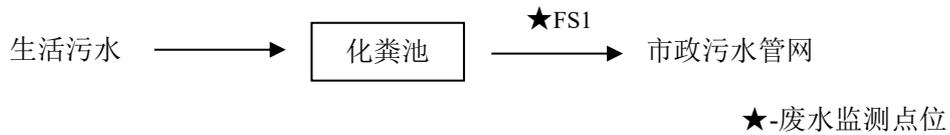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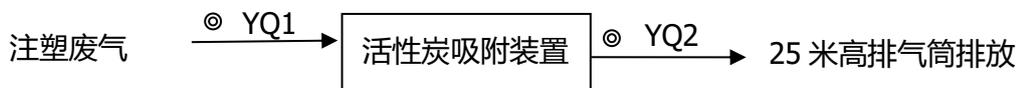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



图 3-4 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废	828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 用
2	废电极	电火花加工	一般固废	0.12	
3	废油石、砂纸	手工抛光	一般固废	0.015	
4	废砂轮	模具维修	一般固废	0.01	
5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7	废皂化液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0.1	
8	废滤渣	火花油滤渣	危险固废	0.05	
9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5	
10	废抹布	设备维护	一般固废	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按需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

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另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及时清扫车间；焊接烟尘、硅烷化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搅拌粉尘拌料时拌料机加盖密闭；粉碎粉尘粉碎时粉碎机加盖密闭；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之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皂化液、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污泥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

2、关于《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办公文具、25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45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拟租赁宁波米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2号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14132.41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该项目拟在新厂区实施迁扩建项目，在原有产能整体搬迁基础上新增部分产能，并增加硅烷化、喷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500万个办公文具、250套模具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收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6 吨/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污泥、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8t/a，氨氮 0.0006t/a，颗粒物 0.3334t/a，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187t/a，VOCs0.23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拟租赁宁波米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 2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14132.41 平方米，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该项目拟在新厂区实施迁扩建项目，在原有产能整体搬迁基础上新增部分产能，并增加硅烷化、喷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p>	<p>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将原企业整体搬迁至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 2 号，租赁宁波米约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加工用房，在新厂区实施迁扩建项目，暂未新增硅烷化、喷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实际形成年产 288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收集，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拌料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6 吨/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p>	<p>本项目先行验收范围暂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污泥、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油石砂纸、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该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8t/a，氨氮 0.0006t/a，颗粒物 0.3334t/a，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0187t/a，VOCs0.23t/a。</p>	<p>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145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先行验收范围无生产废水产生，喷塑、硅烷化均外协，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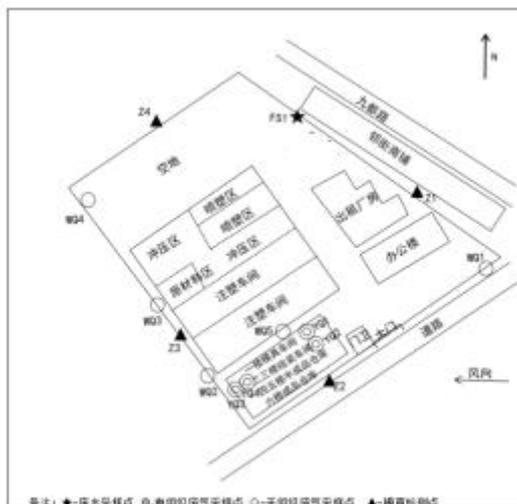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1.10.08		2021.10.0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订书机	6.2	93.0%	4.9	91.5%	2400 万个/年	2000 万个/年
2	打孔机	2.1	90.0%	2.0	85.7%	900 万个/年	700 万个/年
3	胶带座	0.30	90.0%	0.29	87.0%	120 万个/年	100 万个/年
4	书立	0.22	82.5%	0.23	86.25%	80 万副/年	80 万副/年
5	模具	0.7	84.0%	0.8	96.0%	250 套/年	250 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1.10.08	1	7.1	157	237	14.7	4.18	6.21
		2	6.8	142	251	14.0	3.96	5.83
		3	6.9	166	230	13.5	4.05	5.42
		4	6.8	150	245	14.2	4.28	6.11
	日均值（范围）		6.8~7.1	154	241	14.1	4.12	5.89
	2021.10.09	1	6.7	172	241	13.6	4.33	7.34
		2	6.9	159	257	13.1	3.90	7.82
		3	7.1	163	250	13.9	4.07	5.97
		4	7.0	167	263	14.5	4.19	6.84
	日均值（范围）		6.7~7.1	165	253	13.8	4.12	6.99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1	165	253	14.1	4.12	6.9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1.10.08	1	1.16×10 ⁴	14.4	0.167
		2	1.20×10 ⁴	15.3	0.184
		3	1.24×10 ⁴	15.7	0.195
	2021.10.09	1	1.18×10 ⁴	15.2	0.179
		2	1.24×10 ⁴	14.5	0.180
		3	1.26×10 ⁴	15.4	0.19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2 (25m)	2021.10.08	1	1.35×10 ⁴	2.36	3.19×10 ⁻²
		2	1.30×10 ⁴	2.48	3.22×10 ⁻²
		3	1.37×10 ⁴	2.41	3.30×10 ⁻²
	2021.10.09	1	1.33×10 ⁴	2.48	3.30×10 ⁻²
		2	1.35×10 ⁴	2.10	2.84×10 ⁻²
		3	1.40×10 ⁴	2.24	3.14×10 ⁻²
最大值			-	2.48	3.30×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1.10.08	1	3.93×10 ³	21.3	8.37×10 ⁻²
		2	3.99×10 ³	20.1	8.02×10 ⁻²
		3	4.02×10 ³	20.7	8.32×10 ⁻²
	2021.10.09	1	3.96×10 ³	21.3	8.43×10 ⁻²
		2	4.10×10 ³	19.8	8.12×10 ⁻²
		3	4.05×10 ³	21.7	8.79×10 ⁻²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YQ4 (25m)	2021.10.08	1	4.44×10 ³	3.85	1.71×10 ⁻²
		2	4.21×10 ³	3.97	1.67×10 ⁻²
		3	4.47×10 ³	4.05	1.81×10 ⁻²
	2021.10.09	1	4.34×10 ³	3.83	1.66×10 ⁻²
		2	4.41×10 ³	4.27	1.88×10 ⁻²
		3	4.36×10 ³	4.18	1.82×10 ⁻²
最大值			-	4.27	1.88×10 ⁻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处于列表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10.08	1	0.83	0.384
		2	0.92	0.317
		3	0.78	0.351
	2021.10.09	1	0.84	0.368
		2	0.87	0.334
		3	0.94	0.384
下风向 WQ2	2021.10.08	1	0.88	0.467
		2	0.86	0.435
		3	0.93	0.468
	2021.10.09	1	0.73	0.450
		2	0.76	0.417
		3	0.92	0.485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下风向 WQ3	2021.10.08	1	0.96	0.451
		2	0.80	0.401
		3	0.74	0.501
	2021.10.09	1	0.86	0.485
		2	0.84	0.418
		3	0.80	0.468
下风向 WQ4	2021.10.08	1	0.89	0.484
		2	0.76	0.417
		3	0.91	0.451
	2021.10.09	1	0.89	0.517
		2	0.75	0.468
		3	0.92	0.502
最大值			0.96	0.517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WQ5	2021.10.08	1	1.19
		2	1.31
		3	1.42
	2021.10.09	1	1.37
		2	1.42
		3	1.32
最大值			1.42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0.08	1	24.7	101.2	1.4	东	阴
	2	27.9	101.0	1.3	东	阴
	3	25.4	101.1	1.6	东	阴
2021.10.09	1	27.0	101.4	1.6	东	阴
	2	30.2	101.4	1.5	东	阴
	3	27.5	101.2	1.6	东	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1.10.08	厂界东侧 (Z1)	08:43-08:44	58.7	22:27-22:28	51.4
	厂界南侧 (Z2)	08:26-08:27	62.3	22:10-22:11	52.9
	厂界西侧 (Z3)	08:32-08:33	61.6	22:15-22:16	50.2
	厂界北侧 (Z4)	08:38-08:39	55.4	22:21-22:22	44.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1.10.09	厂界东侧 (Z1)	08:56-08:57	59.1	22:33-22:34	52.5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63.3	22:16-22:17	53.3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60.4	22:22-22:23	51.4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54.6	22:28-22:29	43.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3类标准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10695）。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 0.23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注塑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114 吨/年（有效排放时间为 12 小时/天计），印刷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0317 吨/年（有效排放时间为 6 小时/天计）。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45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先行验收范围无生产废水产生，喷塑、硅烷化均外协，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油石砂纸、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8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457	0.23		0.1457	0.2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45 号

关于《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以及随文附送的《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拟租赁宁波米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2号的闲置厂房，租赁面积14132.41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该项目拟在新厂区实施迁扩建项目，在原有产能整体搬迁基础上新增部分产能，并增加硅烷化、喷塑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500万个办公文具、250套模具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固化废气经收集，分别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36 吨/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皂化液、滤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污泥、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该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8t/a, 氨氮 0.0006t/a, 颗粒物 0.3334t/a, 二氧化硫 0.002t/a, 氮氧化物 0.0187t/a, VOCs 0.23t/a。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生产订书机 2000 万个、打孔机 700 万个、胶带座 100 万个、书立 80 万副、模具 250 套。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8 日），我公司共生产订书机（当日产量） 6.2 万个，共生产打孔机（当日产量） 2.1 万个，共生产胶带座（当日产量） 0.30 万个，共生产书立（当日产量） 0.22 万副，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 0.7 套，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9 日），我公司共生产订书机（当日产量） 5.9 万个，共生产打孔机（当日产量） 2.0 万个，共生产胶带座（当日产量） 0.29 万个，共生产书立（当日产量） 0.23 万副，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 0.8 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 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69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世凯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10-12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 西路 2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 西路 2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 西路 2 号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

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1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21. 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微黄微浊	7.1	157	237	14.7	4.18	6.21	
		2		微黄微浊	6.8	142	251	14.0	3.96	5.83	
		3		微黄微浊	6.9	166	230	13.5	4.05	5.42	
		4		微黄微浊	6.8	150	245	14.2	4.28	6.11	
	日均值 (范围)				-	6.8~7.1	154	241	14.1	4.12	5.89
	2021. 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微黄微浊	6.7	172	241	13.6	4.33	7.34	
		2		微黄微浊	6.9	159	257	13.1	3.90	7.82	
		3		微黄微浊	7.1	163	250	13.9	4.07	5.97	
		4		微黄微浊	7.0	167	263	14.5	4.19	6.84	
	日均值 (范围)				-	6.7~7.1	165	253	13.8	4.12	6.99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	2021.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1.16×10 ⁴	14.4	0.167
		2		1.20×10 ⁴	15.3	0.184
		3		1.24×10 ⁴	15.7	0.195
	2021.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1.18×10 ⁴	15.2	0.179
		2		1.24×10 ⁴	14.5	0.180
		3		1.26×10 ⁴	15.4	0.194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25m)	2021.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1.35×10 ⁴	2.36	3.19×10 ⁻²
		2		1.30×10 ⁴	2.48	3.22×10 ⁻²
		3		1.37×10 ⁴	2.41	3.30×10 ⁻²
	2021.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1.33×10 ⁴	2.48	3.30×10 ⁻²
		2		1.35×10 ⁴	2.10	2.84×10 ⁻²
		3		1.40×10 ⁴	2.24	3.14×10 ⁻²
最大值				-	2.48	3.30×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3	2021.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3.93×10 ³	21.3	8.37×10 ⁻²
		2		3.99×10 ³	20.1	8.02×10 ⁻²
		3		4.02×10 ³	20.7	8.32×10 ⁻²
	2021.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3.96×10 ³	21.3	8.43×10 ⁻²
		2		4.10×10 ³	19.8	8.12×10 ⁻²
		3		4.05×10 ³	21.7	8.79×10 ⁻²
印刷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25m)	2021.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4.44×10 ³	3.85	1.71×10 ⁻²
		2		4.21×10 ³	3.97	1.67×10 ⁻²
		3		4.47×10 ³	4.05	1.81×10 ⁻²
	2021.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4.34×10 ³	3.83	1.66×10 ⁻²
		2		4.41×10 ³	4.27	1.88×10 ⁻²
		3		4.36×10 ³	4.18	1.82×10 ⁻²
最大值				-	4.27	1.88×10 ⁻²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83	0.384
		2		0.92	0.317
		3		0.78	0.351
	2021.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84	0.368
		2		0.87	0.334
		3		0.94	0.384
下风向 WQ2	2021.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88	0.467
		2		0.86	0.435
		3		0.93	0.468
	2021.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73	0.450
		2		0.76	0.417
		3		0.92	0.485
下风向 WQ3	2021.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96	0.451
		2		0.80	0.401
		3		0.74	0.501
	2021.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86	0.485
		2		0.84	0.418
		3		0.80	0.468
下风向 WQ4	2021.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89	0.484
		2		0.76	0.417
		3		0.91	0.451
	2021.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89	0.517
		2		0.75	0.468
		3		0.92	0.502
最大值				0.96	0.517

备注: 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1.10.08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1.19
		2		1.31
		3		1.42
	2021.10.09	1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1.37
		2		1.42
		3		1.32
最大值				1.42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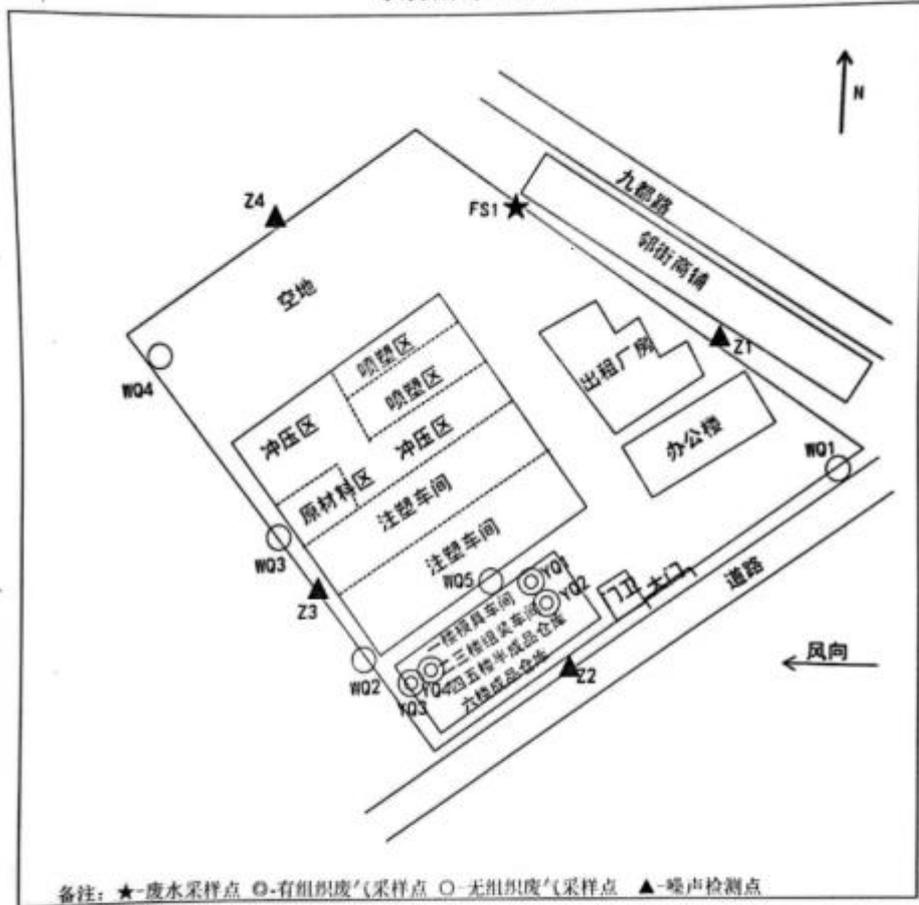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0.08	1	24.7	101.2	1.4	东	阴
	2	27.9	101.0	1.3	东	阴
	3	25.4	101.1	1.6	东	阴
2021.10.09	1	27.0	101.4	1.6	东	阴
	2	30.2	101.4	1.5	东	阴
	3	27.5	101.2	1.6	东	阴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10.08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8:43-08:44	58.7	22:27-22:28	51.4
厂界南侧 Z2			08:26-08:27	62.3	22:10-22:11	52.9
厂界西侧 Z3			08:32-08:33	61.6	22:15-22:16	50.2
厂界北侧 Z4			08:38-08:39	55.4	22:21-22:22	44.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10.09	纬度: 29°22'21" 经度: 121°28'33"	08:56-08:57	59.1	22:33-22:34	52.5
厂界南侧 Z2			08:38-08:39	63.3	22:16-22:17	53.3
厂界西侧 Z3			08:44-08:45	60.4	22:22-22:23	51.4
厂界北侧 Z4			08:50-08:51	54.6	22:28-22:29	43.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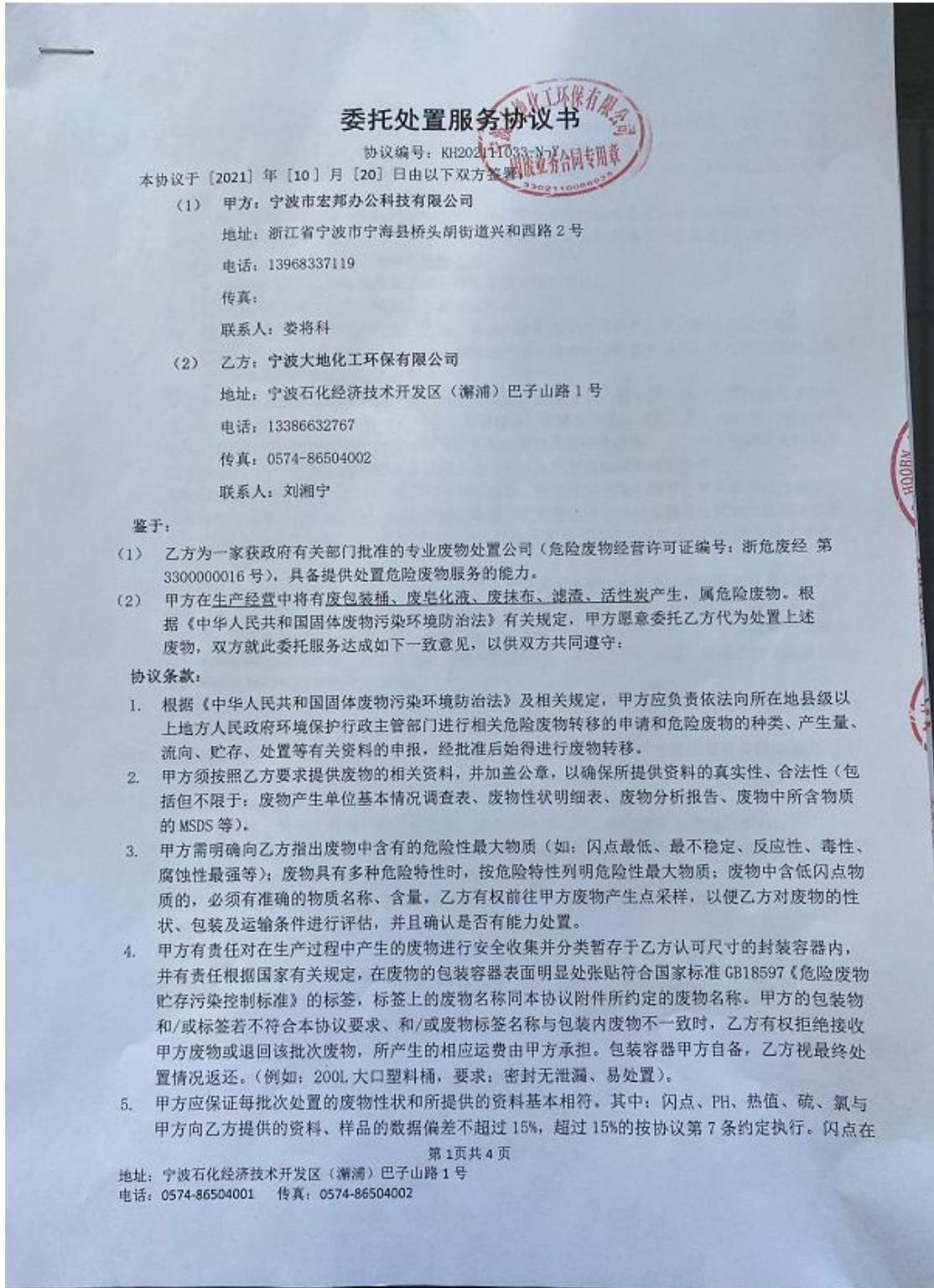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图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名称：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26695050118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2号
电话：0574-655399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兴海支行
账号：3901331619100025657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6553992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11033-N-Y		协议有效期	2021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毒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200L 桶	3860 元/吨		
2	废皂化液	900-007-0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200L 桶	4560 元/吨		
3	滤渣	900-249-08	0.05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编织袋	3860 元/吨		
4	废抹布	900-041-49	0.1	使用后废弃产生	油	编织袋	3860 元/吨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5	使用后废弃产生	废气	编织袋	3860 元/吨		

- 1) 运输费：16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交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第 4 页 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澹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危废仓库图



第二部分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兴和西路 2 号，租赁面积约 14132.41m²。主要有注塑机 34 台、粉碎机 2 台、移印机 8 台、热转印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2000 万个订书机、700 万个打孔机、100 万个胶带座、80 万副书立、25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4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已建设部分，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注塑、硅烷化暂外协）、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印刷废气、粉碎搅拌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印刷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和搅拌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机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固废、废电极、废油石、砂纸、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滤渣、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本项目先行验收范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 VOC_s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8日~10月9日），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8日~10月9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0月8日~10月9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办公文具、250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设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吴吉科	宁波宏邦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	139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	52	138
其他成员	陈丹莹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	1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1 年 10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69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办公文具、250 套模具迁扩建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

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竣工部分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宏邦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3 日